

Science Technology Law

(second edition)

# 科技法学

(第二版)

何悦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6710

D912.1-43  
01-2

Science Technology Law  
(second edition)

# 科技法学

(第二版)

何悦著



D912.1-43

01-2



北航

C172485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法学 / 何悦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049 - 1

I. ①科… II. ①何… III. ①科技法学—中国—教材  
IV. ①D922. 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0720 号

科技法学(第二版)  
何悦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43 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49-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何悦,女,天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教授,一级律师。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文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天津市委副主委。第十届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天津市政协委员,第八届、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一届全国妇联执委。

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科技法和知识产权法。先后在《南开学报》、《法学杂志》、《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问题》、《法学季刊》(现为《现代法学》)、《科技与法律》、《中国发展》、《天津大学学报》等杂志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著有《何悦说法》(律师办案手记)、《何悦说法》(轻松话题不轻松)、《科技法学》、《企业产品责任预防与对策》、《律师法学》(主编)等。多次获得全国和省级优秀论文奖或一等奖(均为最高奖)。独著《科技法学》获得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中国科技法学会优秀专著奖。

何悦荣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天津市三八红旗手称号(1999年)、天津市人民满意律师称号(2000年、2001年)、天津市优秀律师称号(2005年)、天津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年)、全国优秀致公党员称号(2005年)等。

## 第二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2009年,并先后印刷了四次。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章节调整、内容充实及国内外立法更新。

由于本次修订增加的内容较多,考虑到1996年制定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没有依据2007年修订的《科技进步法》进行相应修改,作者将“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一章删除。此外,鉴于“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网络法律制度”和“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在其他部门法的教学中多有涉及,本次修订时将这三章内容从本书中剥离。

本次修订内容特别参考了常纪文著《动物福利法——中国与欧盟之比较》(2006年)、薛达元主编的《转基因生物安全与管理》(2009年)、王明远著《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研究》(2010年)、万方浩等著《生物入侵:管理篇》(2008年)、王元等主编《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报告2011》(2011年)、贺争鸣等主编《实验动物福利与动物实验科学》(2011年)等著作,作者在此一并向上述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研究生刘云龙同学对本书进行了认真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法律出版社编辑何海刚先生对本书的出版及修订再版提出了许多建议,作者在此深表谢意。

何悦

2013年11月22日于天津大学

2009年6月于天津大学

## 前言

科技法学是我国法学领域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且不断需要法律提供支持,使科技法呈现开放、不断变化的状态,从一定程度上讲,这正是科技法的特点和魅力所在。

本书起源于作者为天津大学法学系学生开设《科技法学》课程的讲义。经过对科技法的研究和对两届学生的教学实践,根据研究成果、课堂实验和学生反馈,作者对原讲义进行了一系列修改、调整和补充,并形成了现在本书的内容。

本书借鉴了国内外科技法学教学的最新成果,特别参考了罗玉中教授主编的《科技法学》(2005年);易继明、周琼著《科技法学》(2006年);孙玉荣、张蕾主编的《科技法学》(2006年);沈仲衡编著的《科技法学》(2007年);牛忠志主编的《科技法通论》(2007年)。此外,作者还参考了刘长秋著《器官移植法研究》(2005年);刘长秋、陆庆胜、韩建军著《脑死亡法研究》(2006年)及刘银良著《生物技术的法律问题研究》(2007年)等著作。作者在此一并向上述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除了对传统科技法学教材涉及的科技法律制度进行探讨以外,增加了外来物种入侵法律制度、基因信息的法律保护、脑死亡法律制度、器官移植法律制度、安乐死法律制度和动物福利法律制度等内容,使科技法学教材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多彩。

本书作者感谢天津大学提供的学术环境和条件。作者期待学术界同人和实务界人士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便完善本书内容。

何悦

2009年6月于天津大学

## 内容简介

本书内容与目前同题材教科书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除了探讨科技法概述、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风险投资法、生物安全法等内容以外,增加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基因信息应用法、脑死亡法、人体器官移植法、安乐死法、动物福利法和可再生能源法等内容;第二,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国际性和应用性;第三,经过多年的教材使用检验,本书内容适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使用。

第一章 科技法概述 1

第一节 科技法概述 1

第二节 科技法的作用 10

第二章 科技进步法 13

第一节 科技进步法概述 13

第二节 科技进步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科技进步法的主要内容 17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 2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47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50

第六节 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51

第四章 风险投资法 53

第一节 风险投资概述 53

第二节 风险资金的来源 60

第三节 风险资金的退出 72

第五章 生物安全法 76

第一节 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 76





第二节	国际生物安全立法 /85
第三节	欧盟生物安全立法 /92
第四节	部分国家生物安全立法 /98
第五节	我国生物安全立法 /110
<b>第六章</b>	<b>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 /119</b>
第一节	外来物种入侵概述 /119
第二节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国际法律文件 /128
第三节	部分国家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 /134
第四节	我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 /141
<b>第七章</b>	<b>基因技术应用法 /147</b>
第一节	基因信息概述 /147
第二节	反基因歧视立法 /157
第三节	基因治疗立法 /165
<b>第八章</b>	<b>脑死亡法 /170</b>
第一节	脑死亡概述 /170
第二节	部分国家脑死亡立法 /178
第三节	我国脑死亡立法研究 /183
<b>第九章</b>	<b>人体器官移植法 /191</b>
第一节	人体器官移植概述 /191
第二节	部分国家人体器官移植立法 /202
第三节	国际组织人体器官移植规定 /213
第四节	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立法 /219
<b>第十章</b>	<b>安乐死法 /231</b>
第一节	安乐死概述 /231
第二节	部分国家安乐死立法 /240
第三节	部分国家安乐死的司法实践 /251
第四节	我国安乐死立法研究 /254
<b>第十一章</b>	<b>动物福利法 /259</b>
第一节	动物福利概述 /259
第二节	英国动物福利法 /264
第三节	国际组织动物福利规定 /273

# 目 录

1\ 臺灣海峽條約	第一章
1\ 精神障害者保護法	第一章
1\ 動物福祉促進法	第二章
1\ 遺傳子法	第三章
1\ 遺傳子法	第四章
1\ 遺傳子法	第二章
1\ 遺傳子法	第一章
1\ 遺傳子法	第二章
1\ 遺傳子法	第三章
1\ 遺傳子法	第三章
1\ 遺傳子法	第一章
1\ 遺傳子法	第二章
1\ 遺傳子法	第三章
1\ 遺傳子法	第四章
1\ 遺傳子法	第五章
1\ 遺傳子法	第六章
1\ 遺傳子法	第四章
1\ 遺傳子法	第一章
1\ 遺傳子法	第二章
1\ 遺傳子法	第三章
1\ 遺傳子法	第五章
1\ 遺傳子法	第一章

#### 第四节 我国动物福利立法 /277

### 第十二章 可再生能源法 /288

#### 第一节 可再生能源概述 /288

#### 第二节 部分国家可再生能源立法 /292

#### 第三节 我国可再生能源立法 /306

科技法作为法学的一个新兴学科,它以科技立法及其理论、实践为研究对象,其研究范围包括与科技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还包括与科技有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国内法律文件,既包括我国科技立法,也包括外国科技立法,还包括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立法。研究我国科技法应广泛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制定的科技立法及其相关理论成果,并应结合我国国情,为我国科技立法提供符合客观实际的有益建议。

## 第一章 科技法的定义和特征

### 一 科技法的定义

对于科技法的定义,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以国家科委《科技法》<sup>①</sup>中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认为:“所谓科技法,是活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②</sup>

第二种,罗玉中教授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技法,乃指调整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③</sup>

第三种,孙上荣、朱雷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技法是科学技术法的简称,是国家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④</sup>

上述三个定义的共同点是强调科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同点在于:

<sup>①</sup>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技术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96页。

<sup>②</sup>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sup>③</sup> 孙上荣、朱雷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 第一章 科技法概述

科技法学是近年来我国法学领域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科技立法及其理论、学说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里的科技立法既包括与科技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包括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司法解释和国际法律文件;既包括我国科技立法,又包括国别立法,还包括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相关立法。研究我国(包括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制定的科技立法及其相关理论和学说,利于完善我国科技立法,为我国科技立法提供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一节 科技法的定义和特征

#### 一、科技法的定义

对于科技法的定义,目前使用较多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原国家科委(现科技部)1986年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认为:“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sup>①</sup>

第二种,罗玉中教授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技法,乃指调整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②</sup>

第三种,孙玉荣、张蕾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技法是科学技术法的简称,是国家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③</sup>

上述三个定义的共同点是强调科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同点在于:

①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技术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96页。

②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③ 孙玉荣、张蕾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原国家科委的定义使用的是“科学技术”,而另两个定义使用的是“科学技术活动”。前者“静态”,后者“动态”。没有“科学技术活动”,“科学技术”不可能产生社会关系,无须法律规范调整。因此,笔者认为,罗玉中、孙玉荣和张蕾的定义更为科学,特别是,孙玉荣和张蕾的定义,表明了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关于“科学技术活动”,孙玉荣、张蕾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学技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全过程,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武器,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sup>①</sup>

笔者认为,科学技术活动除了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外,还应当包括科技成果保护(如专利)以及科技开发过程中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环境的保护等。此外,科学技术活动不是武器,更不是改造世界的武器。科技活动应以保护人类、保护动植物和微生物以及保护环境为前提。否则,科学技术活动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鉴于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上述诸多内容,科学技术活动需要法律进行规范。试想,如果科学技术活动离开法律的调整,任由人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科技进步可能导致大自然遭到破坏(如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可能冲破人们的伦理观念(如研究克隆人)。因此,科技立法不能可有可无,科技法应当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

## 二、科技法的特征

科技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虽然不够成熟,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但仅就现有立法及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归纳出其具有的特征:

### 第一,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现有科技立法的调整对象是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等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与“科技”密切相关。比如,因外来物种入侵、基因歧视、器官移植、风险投资等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科技因素,强调自然规律。

### 第二,法律规范的技术性。

科技法涉及的法律规范很多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比如,转基因、克隆、脑死亡标准、器官移植等立法中许多规定源于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应立法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例如,《人的体细胞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人基因治疗申报临床试

<sup>①</sup> 孙玉荣、张蕾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验指导原则》、《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等。因此,科技法规中的许多术语不是“法言法语”,而是技术术语。

第三,与科技发展的同步性。

由于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因此,科技立法一定要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为科技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例如,1100名科学家经过努力,于2003年4月完成人类基因组草图绘制,随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10月16日通过《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强调“人类基因数据具有特殊地位”,“应充分重视人类基因数据的敏感性,并制定相适应的措施保护这些数据 and 生物标本”。又如,1996年7月克隆羊多利出生,为禁止将克隆技术用于人类,各国及国际社会均通过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克隆人行为。如《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宣言》(2005年2月18日)、英国《人类受孕与胚胎学法》(2001年)、日本《克隆技术限制法》(2001年)等,全面禁止制造有损于人类尊严的克隆人,日本《克隆技术限制法》同时规定,违者将被处10年以下劳役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

### (一) 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

科技法与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两个不同的部门法。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而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科技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在于,科技法与民法都调整社会关系,都具有强制性。区别在于,科技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科技活动的特殊性,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普遍性。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方法不同,科技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具有多样性,而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具有单一性。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范围不同,科技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广泛性,而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局限性。

### 关系与科技法(二)

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是复杂的。科技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在于,科技法与民法都调整社会关系,都具有强制性。区别在于,科技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科技活动的特殊性,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普遍性。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方法不同,科技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具有多样性,而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具有单一性。科技法与民法的调整范围不同,科技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广泛性,而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局限性。

## 第二节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

### 一、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科技管理、科技协作和科技权益有关的社会关系。

#### (一) 科技管理关系

科技管理关系,是指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各种科技组织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计划、指导和监督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科技管理关系可以分为宏观科技管理关系和微观科技管理关系。

宏观科技管理关系通常指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如科技部以及各地科委、科技局)与科研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因科技活动的计划、指导和监督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宏观科技管理关系主要通过科技立法和科技政策进行调整,即通过立法(如《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和科技政策确定各级政府科技主管机关、各科技机构的性质、任务、地位,明确国家管理科技、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战略等重大问题。微观科技管理关系主要是指科研机构与其所属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科技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我国调整科技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颁布,2007年12月29日修订,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3)各地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如《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2002年);(5)各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如《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6)《对外贸易法》(2004年7月1日修订并施行);(7)《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起施行);(8)《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等。

#### (二) 科技协作关系

科技协作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科技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等形成的社会关系。因此,科技协作关系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外部的科技协作关系,即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科研院所之间、企业之间在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横向关系;其二,内部的科技协作关系,即科技组织(包括企业、科研院

所等)和所属科技人员之间的协作关系。<sup>①</sup>

科技协作关系的特点是: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因此,协作各方应遵循自愿、等价和有偿原则。我国调整科技协作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等。

### (三) 科技权益关系

科技权益关系,是指科技组织之间、科技组织与科技人员之间通过科技活动对所创造的科技财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即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活动对所创造的科技财富享有的各项权益。

科技权益按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类:科技人身权和科技财产权。科技人身权是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不可分离的身份权,如软件设计人享有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科技财产权是指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在使用、转让科技成果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利益。如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收取的专利使用费。

调整科技权益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

## 二、科技法的地位

科技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是科技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当然,科技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不意味着它与其他部门法没有任何关系。

### (一) 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

罗玉中教授认为,“由于科技法部门主要是从行政法、民法等老的部门法中分立出来的,因而科技法与行政法、民法等有密切联系是不言而喻的”。<sup>②</sup> 孙玉荣、张蕾认为:“由于科技法是从民法中分立出来的,所以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最密切。”<sup>③</sup>

笔者认为,由于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科技协作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科技法的部分规范与民法相同。但是,由于科技法的调整对象除了科技协作关系以外,还包括纵向管理关系,而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科技法诸多内容(如生物安全、外来物种入侵、转基因植物、新能源、器官移植等)并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因此,科技法不是从民法中分

<sup>①</sup> 此外,科技组织和所属科技人员之间还存在管理关系、权益关系甚至股东关系等。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往往是通过签署《聘用合同》、《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而形成雇佣关系(管理关系)、协作关系、股东关系等。在高新技术企业,这种雇佣/合作关系非常特殊,以至于资方往往通过股权转让或期权方式,使科技人员永远留在企业。

<sup>②</sup>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

<sup>③</sup> 孙玉荣、张蕾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立出来的部门法。

## (二) 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罗玉中教授认为,“由于科技法部门主要是从行政法、民法等老的部门法中分立出来的,因而科技法与行政法、民法等有密切联系是不言而喻的”。<sup>①</sup> 孙玉荣和张蕾认为:“科技法源于行政法。”<sup>②</sup>

笔者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主要调整的是纵向管理法律关系。由于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科技管理关系”,因此,科技法中有关调整“科技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具有行政法性质。可见,科技法调整科技社会关系除了采用民法调整方法外,还采用了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因此,科技法不是源于行政法,而只是使用了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否则,科技法岂不是由行政法中“分立”出来的部分法律法规而组成? 科技法之所以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科技法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而不是从其他部门法中获得足以规范其“独立的调整对象”的法律法规。

## (三) 科技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由于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科技管理关系和科技协作关系,因此,有些学者认为,科技法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因为经济法既调整横向协作关系,也调整纵向管理关系。

笔者认为,尽管科技法与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上具有相同的地方(如横向协作关系和纵向管理关系),但科技法不同于经济法。因为,科技法的一大特征是技术性,科技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均与技术有关,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有些涉及技术,但大部分与技术无关。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管理关系涉及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的职能,科技法调整的纵向关系是国家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种科技组织在信息、能源、生物、农业等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关系。可见,尽管科技法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均包括纵向管理关系,但由于它们各自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科技法和经济法均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 (四) 科技法与环境法的关系

科技法和环境法(又称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同属于新兴的交叉性法

①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

② 孙玉荣、张蕾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学学科。由于科技法的部分内容与环境法重叠(如生物安全、外来物种入侵、转基因植物、新能源等),因此,有些学者认为,科技法应当是环境法的部门法。

笔者认为,尽管科技法与环境法的部分内容重叠,但是,这并不妨碍科技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鉴于环境法调整的是因环境、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及其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科技法调整的科技活动除了环境以外,还涉及器官移植、脑死亡、安乐死、动物保护、基因歧视、科技成果转让等内容,因此科技法无法并入环境法。

值得提出的是,已出版的部分《科技法学》教材在讨论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常首先涉及“科技法与宪法的关系”。笔者认为,宪法不是部门法,我们不应当在讨论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讨论“科技法与宪法的关系”。